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周永勤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上午 10:00)	(下午 02:10)
郭慶平議員	(上午 09:45)	(下午 01:20)
郭強議員, MH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劉桂容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上午 11:4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沈豪傑議員	(上午 09:40)	(上午 11:40)
蕭浪鳴議員	(上午 09:40)	(上午 11:50)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黃煒鈴議員	(上午 09:50)	(下午 01:1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鍾啟生先生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1:20)
鄭智揚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梁明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業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川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仲良先生	(上午 09:50)	(下午 12:50)

秘書：黃珮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馮靖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天水圍
鄭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張鑫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主管
潘蕙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鄧慶業議員	
黃偉賢議員	

議程第二項

黃綺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議程第二及三(4)項

尹彥超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議程第三項(1)至(5)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議程第三(10)項

陳仲君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9

陳明義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2

議程第三(11)及四(2)項

王謙佑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西北

缺席者

文志雙議員

鄧家良議員

朱錦輝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前議事項

李月民議員, MH、呂堅議員、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袁敏兒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沈豪傑議員、王威信議員、劉桂容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黃卓健議員、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 MH、鄧焯謙議員、郭慶平議員、陳思靜議員、周永勤議員、文光明議員、梁業鵬先生、高俊傑先生、馬淑燕女士、余仲良先生及朱錦輝先生建議商討優化B1巴士服務，追究1228事件責任

(交委會文件2015/第18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高級車務主任

尹彥超先生

黃綺玲女士

4. 尹彥超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欣賞九巴積極回應委員訴求，採用載客量較大的巴士行走 B1 線，有效縮減乘客的候車時間，亦有委員關注使用大型巴士後有否影響整體行車時間；
- (2) 有見乘客對 B1 線的需求殷切，希望九巴能增加 B1 線的班次；
- (3) 欣賞九巴於二月十日聯同委員及運輸署實地視察新田落馬洲交通交匯處後因應委員提議，安排多次實地視察；認為既然初步結果顯示大部分時段於該處加設分站並不會對 B1 行車時間構成顯著影響，應該盡快落實加設分站的時間表；
- (4) 關注水貨客攜帶大型行李乘搭 B1 線巴士的問題，認為九巴應加派人手，做好車站管理，嚴格執行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有關乘客攜帶行李乘搭巴士的限制；
- (5) 希望九巴積極考慮把 B1 線伸延至天水圍北，及盡快開設由天水圍北至落馬洲的假日 B1 班次；
- (6) 反映現時 B1 總站設於天慈邨，對屏山居民及需要於天水圍鐵路轉乘的乘客並不方便，建議把總站重設於天水圍鐵路；
- (7) 要求九巴提供 276A 轉乘 B1 線的乘客數據；及
- (8) 希望運輸署能認真對待議會中曾提出的動議。

6. 尹彥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將會試行用 12.8 米長的大型巴士行走 B1 線以接載更多乘客；
- (2) 就委員要求於新田落馬洲交通交匯處加設車站的建議，表示九巴多次於不同時段，包括平日及假日的上午及下午時段測試有關建議會否影響行車時間，初步結果顯示，大部分時段對行車時間所產生的影響並不顯著，然而在個別受影響的時段，行車時間延長少於兩、三分鐘；
- (3) 回應委員對加強人流及車站管理的安排，指出九巴已加派前線外勤及保安人員於主要巴士站及落馬洲總站協助維持秩序，並會根據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有關乘客攜帶行李乘搭巴士的限制，提醒乘客不可超量攜貨上車，以免堵塞巴士通道。若乘客不遵守有關規例，車長有權拒絕乘客登車，有需要

時會尋求警方協助；

- (4) 指出 B1 線以天慈邨為總站的安排並非臨時安排，此安排主要為利便天水圍中及天水圍北的乘客可透過 276A、276B 及 269M 線轉乘 B1 線；及
- (5) 指出會後可提供上述轉乘 B1 線的使用數據。
(會後補註：九巴提供資料，使用 276A、276B 及 269M 線與 B1 線之間的轉乘人數(來回方向)平均每日約 300 人。)

7. 黃綺玲女士補充如下：

- (1) 表示現時於不影響其他路線服務的情況下，有抽調巴士以加密 B1 班次；及
- (2) 由於投標 B1 路線時需要提供行李架，而巴士的車隊不時靈活調配，故不排除有行李架的巴士會行走其他巴士路線，九巴會多加留意，避免調派往高客量路線。

8.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關注若在新田落馬洲交通交匯處加設 B1 車站或會對現有乘客及行車班次構成影響，署方會密切留意九巴的日後安排，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
- (2) 解釋假日時九巴會調派其他路線的巴士支援 B1 路線；
- (3) 指出若 B1 線伸延至天水圍北，會令每程行車時間整體增加約 20 分鐘，影響現有班次；及
- (4) 就委員提出開設由天水圍北開出的 B1 假日特別班次的提議，署方需要妥善考慮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使用情況和對現有服務的影響，因此對建議有保留。

9. 主席總結，由於乘客對 B1 服務需求殷切，決定在下次會議續議此事項，希望屆時九巴能提供於新田落馬洲交通交匯處加設車站的落實時間表、正視及回應天水圍北及屏山居民對 B1 服務的訴求以及匯報增加 B1 班次的進度。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郭慶平議員要求改善天水圍北交通規劃

(交委會文件2015/第19號)

10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林 圓女士

11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港鐵延長 K76 線的服務時間，以接駁西鐵尾班車；
- (2) 指出延長鐵路的服務時間恐怕會影響列車的維修保養，認為延長港鐵巴士的服務有助紓減港鐵於晚上輕鐵尾班車後進行日常維修保養的壓力；及
- (3) 指出乘客乘搭西鐵尾班車接駁輕鐵與利用 K76 線港鐵巴士的
行車時間大有分別，前者每程需時比後者多超過十分鐘。

12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現時港鐵已延長了輕鐵的服務時間，相信乘搭西鐵尾班車的乘客可使用輕鐵接駁服務；及
- (2) 指出維修和安全是港鐵的首要考慮，延長輕鐵服務時間時並沒有影響維修的規模和時間，而考慮是否延長港鐵巴士的服務時間，須視乎西鐵綫天水圍站尾班車乘客量，並平衡運作及編制的安排，與晚間輕鐵的維修保養無關。

13 · 黎聲泉先生表示港鐵因應乘客需求，曾分別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加密班次。署方會密切留意港鐵服務質素，並要求港鐵正視乘客對港鐵巴士的需求。

14 · 主席總結，希望港鐵備悉委員意見，進一步改善現有服務。

(2) 麥業成議員要求(1)增加西鐵繁忙時間班次；(2)增加西鐵車廂及(3)於元朗西鐵站大堂增設西鐵班次顯示屏
(交委會文件2015/第20號)

15 · 林圓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港鐵交代現時西鐵的班次於繁忙時間的密度上限；
- (2) 因應元朗人口不斷增長，未來數年將會增加約 30 萬人口，質疑港鐵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才添置新車廂未能應付龐大的乘客需求；
- (3) 希望了解新購置的車廂用於西鐵綫及沙中綫的比例；
- (4) 關注西鐵綫添置新車廂是否須與沙中綫投入服務的時間同步，恐怕沙中綫的工程延誤會影響西鐵綫服務的改善；
- (5) 關注柯士甸站的月台設計只能容許八卡的列車，認為長遠來說須要擴建該月台，又或容許九卡列車行駛西鐵綫，以便每列列車可乘載更多乘客；及
- (6) 要求於西鐵沿綫的車站大堂加置顯示屏，和於西鐵綫車廂加設電子路綫圖，改善現時西鐵服務；
- (7) 查詢早晨折扣優惠的成效。

17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港鐵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間已分別多次增加班次，早上繁忙時間現時已加密至每三分鐘一班，非繁忙時間則約五至七分鐘一班；為紓緩西鐵早上繁忙時間於最繁忙路段的需求，港鐵已於早上加設特別班由天水圍開出至紅磡，據觀察有效疏導人潮；
- (2) 指出港鐵已加派月台助理，透過人流管制，有效疏導上落車人流；

- (3) 回應指預計二零一六年年尾西鐵綫將陸續由七卡改為八卡，而沙中綫東西走廊通車後，日後西鐵綫將經東九龍連接馬鞍山綫形成沙中綫的「東西走廊」，以八卡車行駛，預期每列列車比現時可多載數百人，相信有助紓緩現時早上繁忙時段高峰期的載客率；
- (4) 指出早晨折扣優惠於去年九月推出，將於今年五月試驗期完成後檢討成效；及
- (5) 備悉委員對西鐵沿綫車站大堂加置顯示屏，和於西鐵綫車廂加設電子路綫圖的建議，會轉達有關部門考慮。

18 · 黎聲泉先生指出現時西鐵早上繁忙時間班次約三分鐘一班，下午繁忙時間約三分半鐘一班，而非繁忙時間約五分半鐘至七分鐘一班，觀察所見大部分乘客均可乘搭首班等候的列車。署方亦會繼續和港鐵保持緊密聯繫，留意乘客需求。

19 · 主席總結，認為西鐵綫加置列車刻不容緩，不應與沙中綫投入服務時間同步。而港鐵亦須重視委員對於以九卡車行駛西鐵綫、於西鐵綫車站大堂及西鐵車廂內分別加設班次顯示屏及電子路綫圖的意見。

(3) 趙秀嫻議員、黃焯鈴議員及徐君紹議員要求改善輕鐵站拍卡器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5/第21號)**

20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因八達通收費器感應系統不夠敏感，有時讓乘客難以得悉是否成功拍卡，致令不少乘客最後因沒有拍卡而被罰款，建議港鐵積極改善現有八達通收費器機件老化問題；
- (2) 指出不少收費器設置於屏幕反光及交通繁忙的位置，乘客難以查看顯示屏上的資料或透過音效得悉是否成功拍卡；
- (3) 指出部分收費器設於月台兩端容易造成人群阻塞，影響乘客上下車及橫過馬路，構成危險，有委員建議於月台中間或車廂門口加設收費器，或開發可以智能手機支付車資的程式，又或於車站附近的便利店加設收費器，讓乘客有更多途徑拍卡；及

- (4) 建議改善現有收費器的燈號裝置，如乘客成功拍卡會顯示綠燈，反之則顯示紅燈。

21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港鐵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約 300 部八達通收費器的更新工程。收費器已設有提示燈號，如乘客成功拍卡會顯示綠燈，反之則顯示紅燈；
- (2) 港鐵會跟進部分收費器的屏幕顯示及感應問題，希望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 (3) 就於月台中間加設收費器的建議，港鐵於去年亦已在多個元朗及天水圍區內的輕鐵站增加或調配八達通拍卡機，出站及入站收費器的配置主要是配合乘客量及車站人流方向而定；
- (4) 備悉委員建議開發以智能手機支付車資的程式的意見；及
- (5) 表示於非輕鐵範圍設置八達通收費器的建議恐怕難以執行。

22 · 主席總結，促請港鐵於會後提交有關因為沒有拍卡而被罰款的乘客數據，繼續跟進委員提出有問題的八達通收費器，以及於輕鐵月台增加收費器以疏導人流。

(4) 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卓然議員及鄧川雲先生建議於元朗鄉郊地區的巴士站加裝座位
(交委會文件2015/第22號)

2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九巴起帶頭作用，積極改善鄉郊巴士站車站設施；
- (2) 有委員反映曾提出於錦田診所巴士站加設座椅的申請但未獲回覆，並查詢於鳳翔路車站加建上蓋及座椅的工程進度；及
- (3) 建議港鐵可參考輕鐵月台的簡單座椅設計，改善鄉郊巴士站的設施。

24 · 尹彥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已於大型的巴士轉乘站加添候車座椅設施，其他分站則陸續進行分區勘察，其中元朗鄉郊地區亦會予以考慮；及
- (2) 指出於車站設置座椅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巴士站已興建上蓋及有足夠空間，並考慮個別候車處的巴士路線數量、候車乘客數量及附近路面情況，在資源許可下考慮提出申請，以提升不同車站的設施。

25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鼓勵巴士公司因應巴士站的環境改善車站設施，如八鄉路因空間充足，巴士公司已提供兩張座椅供候車乘客使用；及
- (2) 指出 77K 巴士線於鳳翔路車站加建上蓋的工程已獲批進行，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工程進度。(會後備註：九巴已在本年四月九日在鳳翔路車站加建上蓋。)

26 · 主席總結，於鄉郊巴士站設立上蓋及候車座椅乃合理訴求，請有關巴士公司與委員密切聯繫，檢視委員提出的建議，盡快改善車站設施。

(5)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要求改善輕鐵不可作反方向乘搭車輛之限制
(交委會文件2015/第23號)

27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輕鐵不可作反方向乘搭的規定年代久遠，現時使用八達通乘車已可讓港鐵公司充分限制乘客乘車模式，確保乘客不會濫用資源，認為港鐵應檢討現有規例；及
- (2) 建議輕鐵應仿效港鐵其他鐵路的規定，容許乘客於兩小時內不限方向乘搭。

28 · 林圓女士表示，輕鐵為開放式的收費系統，與重鐵車站的封閉式系統不同；重鐵乘客不能在未經閘機付費的情況下離開港鐵車站範圍，杜絕了可能衍生的濫用情況。故此，輕鐵不能參照重鐵系統的收費模式，兩者亦不

能直接比較。而按輕鐵《告示乘客須知》第二條，已確認之八達通或單程車票只適用於確認入站或購票車站起，作單一方向乘車前往另一車站，期間不可重複車站。

2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提出以下動議，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慶平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貴有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高俊傑先生和梁明堅先生和議：

「本會強烈要求港鐵公司取消輕鐵乘客不可作反方向乘搭同一路線車輛之限制，使輕鐵乘客可與港鐵其他路線乘客一樣，沒有限制乘搭車輛後不可再乘搭同一路線的反方向車輛。」

30.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副主席、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慶平議員、鄺俊宇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麥業成議員、鄧卓謙議員、鄧貴有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高俊傑先生、鄺智揚先生、梁業鵬先生、梁明堅先生、馬淑燕女士、鄧川雲先生及余仲良先生贊成上述動議。

31. 主席總結，有 2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主席促請港鐵重視委員意見。

(6) 麥業成議員要求於元朗又新街元新大廈對面，靠近元朗賽馬會公園的90度轉角位馬路增設全日雙黃線禁止停泊車輛
(交委會文件2015/第24號)

3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該處晚上不時有駕駛者因車輛受阻塞而按響號，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建議該處改為全日禁區；及
- (2) 有委員指出該處附近的商戶需要上落貨，若改為全日禁區恐怕造成商戶不便，建議警方加強執法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33. 陳建峰先生表示，經實地視察後，現考慮將該處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的禁區改為 24 小時禁區，並會把建議書交予民政處作地區諮詢。與此同時，署方會與警方聯繫，請警方於該處加強執法，檢控違例泊車人士。

**(7) 麥業成議員要求跟進建樂街左轉入鳳翔路的擴闊建樂街街口進度
(交委會文件2015/第25號)**

3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擴闊建樂街左轉入鳳翔路之路口的具體進度，以及遷移該處地下電纜及電訊設施時遇到的困難；及
- (2) 有委員對擴闊有關路面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會讓該處交通更擠塞，建議運輸署檢討該處車輛流量及檢視車輛行駛方向。

35. 鄭偉豪先生表示，有關工程涉及移去花槽及改動公共設施的地下管道，當中涉及的機構包括電訊盈科企業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署方已知會有關公司，並密切監察遷移公共設施地下管道的進度。在有關公司移除有關管道後，署方需要約三至四個月時間完成路面擴闊工程。

**(8) 麥業成議員建議將元朗鳳麒路南行左轉入十八鄉路往元朗公路行車線
由一條增加至兩條，以疏導交通要求
(交委會文件2015/第26號)**

36. 委員希望運輸署盡快施行有關工程，以解決十八鄉路交匯處的交通擠塞問題。

37. 陳建峰先生表示，署方建議鳳麒路南行左轉入十八鄉路往元朗公路的行車線由一條增加至兩條，以疏導鳳麒路往十八鄉交匯處的交通。有關建議現正進行地區諮詢，如無反對，會盡快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安排施工。

38. 主席總結，欣悉署方從善如流，希望有關工程可盡快開展。

(9) 麥業成議員要求改善鳳攸北街轉入鳳翔路交通擠塞問題
(交委會文件2015/第27號)

3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鳳攸北街與鳳翔路交界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建議有關部門設法改善有關路段；及
- (2) 指出該路口路線重疊，有兩個方向的車輛可由建樂街駛入鳳翔路，或由鳳攸北街駛入鳳翔路，建議運輸署長遠而言需要改變行車方向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40 ·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鳳攸北街與鳳翔路路口及建樂街與鳳翔路路口非常接近，且鄰近小巴總站入口，缺乏擴闊路面的空間；
- (2) 指出署方現時透過調校鳳翔路幾組交通燈號的週期時間，以保持鳳翔路、鳳攸北街及建樂街的交通暢順；及
- (3) 備悉委員對鳳翔區交通規劃的建議，署方需要檢視鳳翔區內及其附近地方之道路的交通流量，然後再作進一步研究。

41 · 主席總結，建議相關部門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改善方案。

(10) 黃焯鈴議員、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 MH、徐君紹議員、趙秀嫻議員、李月民議員, MH、高俊傑先生及馬淑燕女士要求改善天壇街路面情況

(交委會文件2015/第28號)

42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9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2

陳仲君女士

陳明義先生

4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天瑞路轉入天壇街為一約 90 度的路口，現時臨時交通燈號置於未轉彎前，駕駛者難以察覺該交通燈的存在，容易構成危險；
- (2) 反映天華邨出入路口常有車輛停泊於兩邊路旁，妨礙駕駛者查看交通燈號；
- (3) 指出天水圍醫院地盤出入口原為行人路，現時不時有大型車輛停泊，對行人構成危險；及
- (4) 指出學童回校及離校時為該路面最繁忙時間，建議運輸署工程師可於該段時間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

44 · 陳明義先生指出，天水圍醫院的地盤出入口的挖掘工程預計今年九月前完成，署方已督促天水圍醫院的承建商安排大型車輛駛入地盤停泊，並於卸貨後立即駛離，以免阻礙路面交通，及對行人構成危險。

45 · 馮靖翔先生表示，交通安全為署方的優先考慮，將會聯同建築署實地視察天華邨出入口的交通燈位，以改善有關燈位安排。

46 · 主席總結，建議相關部門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11) 梁福元議員、梁明堅先生及鄧川雲先生建議討論元朗十八鄉路原築鄰近的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2015/第29號)

第四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事項

(2) 黃偉賢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漆柏入伙與公庵路的交通負荷問題

(交委會文件2015/第33號)

47 · 主席表示，由於兩項提問相關，故此合併討論。

48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西北

王謙佑先生

4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現時十八鄉路與僑興路一帶交通繁忙，而隨著公庵路一帶的屋苑陸續入伙，將有大量居民及車輛出入該路段，關注附近一帶的交通負荷；
- (2) 指出現時出入溱柏皆倚靠公庵路，欲查詢溱柏於地區發展藍圖(藍圖)規劃時所標示由欖喜路連接往十八鄉路的擬建道路應由屋苑發展商又或政府工務部門負責興建；
- (3) 要求當局盡快興建由欖喜路連接往十八鄉路的道路工程；
- (4) 建議覆蓋公庵路近十八鄉路的渠面，以擴闊公庵路路面行車線，有效改善該帶交通擠塞情況；
- (5) 認為當局於規劃基建及房屋設施時要有前瞻性，交通配套要配合人口增長；
- (6) 要求運輸署加快落實於十八鄉路建造雙程行車天橋連接上元朗公路，以紓緩公庵路一帶的交通壓力；及
- (7)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於原築連接公庵路的路段鬆上黃格，以減少車輛阻塞原築的車輛出入口。

50 · 林思穎女士表示，署方為承建部門，已完成有關地段於當年元朗十三區發展時所需要建造的道路工程，現時未有計劃於該發展項目一帶建造新道路和相關設施。

51 · 黃劍偉先生指出，溱柏的發展商並沒有興建道路的責任，地契只列明日後政府需要收回擬建道路的土地時，發展商必須交回有關土地。

52 · 王謙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署方沒有足夠空間擴闊現時不合規格的公庵路及橋興路，為紓緩公庵路及橋興路日益繁忙的交通，署方實施多項短期措施以即時紓解該路段的負荷，包括把十八鄉路以南橫跨明渠之行車橋由雙向行車改為單向行車、在溱柏臨時出入口對出的一段公庵路髹上黃格，避免車輛在路口受阻、調較位於十八鄉路、公庵路及橋興路路口的燈號時間，並在燈位前的路面裝上感應線圈，傳送即時車流數據到中央電腦系統，便可靈活地因應各路段的擠塞情況分配綠燈時間等；
- (2) 指出署方考慮中長期改善措施如在溱柏以南的欖喜路和元朗公路之間增建一條橫跨明渠的行車天橋，分流重型車輛，以免其阻塞各屋苑的進出口；
- (3) 指出溱柏現時位於公庵路的臨時出入口並非永久路口，長遠而言有需要開拓藍圖中由欖喜路連接往十八鄉路的道路；
- (4) 由於溱柏連接公庵路的臨時出入口一段已髹上黃格，若署方在原築連接公庵路的路段也髹上黃格，兩組黃格太接近，將會影響該帶交通的流暢性，及
- (5) 表示興建藍圖內擬定的道路包括其路底的基建設施，並非運輸署的職權範疇，指出該藍圖所示的擬建道路橫跨溱柏地契內的土地及部分私人土地，溱柏發展商已興建位於其地契內的路段。

53 · 梁福元議員提出以下動議，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MH、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MH、呂堅議員、麥業成議員、鄧焯謙議員、鄧貴有議員、黃卓健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先生、梁業鵬先生、馬淑燕女士及鄧川雲先生和議：

「本會強烈要求全面覆蓋公庵路近十八鄉路渠面，擴闊公庵路路面行車線。」

54 ·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副主席、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MH、鄺俊宇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MH、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麥業成議員、鄧卓謙議員、

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業鵬先生、梁明堅先生、馬淑燕女士及鄧川雲先生贊成上述動議。

55. 主席總結，有 19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56. 袁敏兒議員提出以下動議，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 MH、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麥業成議員、鄧焯謙議員、黃卓健議員、姚國威議員、梁明堅先生、梁業鵬先生、馬淑燕女士及鄧川雲先生和議：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即興建位於溱柏兩張地契之間由欖喜路連接十八鄉路的道路工程。」

57.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副主席、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 MH、鄭俊宇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麥業成議員、鄧卓謙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業鵬先生、梁明堅先生、馬淑燕女士及鄧川雲先生贊成上述動議。

58. 主席總結，有 19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主席表示，會後將聯絡區議會主席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梁福元議員以及有關居民代表，約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共同解決有關興建位於溱柏兩張地契之間由欖喜路連接十八鄉路的道路工程事宜。

(12) 梁福元議員及梁明堅先生要求建設單車停泊處於馬田壘村附近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5/第30號)**

59. 委員表示馬田壘村附近一帶欠缺交通停泊處，居民往往把單車泊於路邊，容易對路人構成危險，建議有關當局積極檢視於該處興建單車停泊處的可行性。

60. 林思穎女士表示，署方的「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一屯門至上水段」的工程範圍並不覆蓋馬田壘村附近，現時未有任何工程項目計

劃在該村附近建造新的單車停泊處。

(13) 陳思靜議員要求改善天盛苑附近過路措施及交通燈
(交委會文件2015/第31號)

61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肯定運輸署過去積極改善天盛苑一帶路口的交通；及
- (2) 指出天盛苑因商場維修，暫時封閉了進出天盛苑的主要通道，令居民轉而使用地面行人過路處由天盛苑前往天耀邨，不時出現過多行人於馬路中心的安全島等候過路，要求署方盡快進行路面擴闊工程。

62 ·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已臨時改善了該過路處的燈號設計，增加了行人過路時間，方便行人過路；
- (2) 短期措施建議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於進行維修工程期間開放多一條通道，讓天盛苑的居民可沿用天盛商場與天耀邨間的行人天橋橫過馬路；及
- (3) 長遠而言，署方需要研究能否擴闊安全島。

63 ·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檢視擴闊安全島的可行性。

第四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事項

(1) 黃偉賢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路政署作維修承辦商的招標合約
(交委會文件2015/第32號)

64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列席者要求路政署於會後提交上一次中標的承建商名單、今次中標的承建商名單、季度表現報告是否包括承建商過往 6 年的

工程表現、以及過往 6 年按施工紙完工日期完成工程的百分比，及由區議會提出的工程能按合約完工的百分比；及

(2) 有委員查詢承建商的招標評分標準。

65 · 鄭偉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1) 表示會後會提交有關承建商資料及回覆委員有關承建商的招標評分標準；及

(2) 重申維修公共道路的承建商需要具備足夠的經驗及資源，適當的區域劃分有助確保承建商有穩定數量的工程，而適當的合約期則可讓承建商妥善作出工程計劃，配置足夠和優質的設備及機械，在合約期內承擔緊急及非緊急的地區維修工作。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致函路政署傳達委員及列席者的要求，而路政署的書面回覆亦已於五月六日送達各委員及列席者。)

**(3)黃偉賢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國際油價下跌快，本港油公司減價慢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34 號)**

6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因沒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列席者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題，並再次邀請部門代表出席；

(2) 列席者反映原油價格下跌，但本地車用燃油價格一直未有跟隨相關跌幅，讓市民未能受惠；

(3) 建議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可就不同油公司的汽油價錢作出比較，讓消費者更清楚不同油公司的汽油定價；及

(4)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國際原油價格下跌約五成，關注九巴的收費有否下調空間。

67 · 黎聲泉先生表示，會後將跟進有關九巴收費的事宜。

68. 主席總結，消委會及環境局的回覆已甚為詳盡，建議列席者可把議題再提交予元朗區議會，作深入討論。

第五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5/35號)**

6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列席者指出報告中專線小巴服務的大部分轉乘優惠於三月尾結束，查詢及後的轉乘安排；
- (2) 列席者查詢78號專線小巴是否仍然有轉乘優惠；
- (3) 反映E34B媽橫路總站不時有多部巴士停泊，但在早上繁忙時間於新時代廣場站卻時有過站不停的情況發生，建議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如有足夠車輛可加密班次，並安排負責車站人流管理的職員提早上班，協助乘客登車；及
- (4) 反映早上繁忙時間九巴265M線於天悅邨的車站同樣有過站不停的情況。

70.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專線小巴線的轉乘優惠，署方已與營辦商商討，現時各線的轉乘優惠均能持續提供；
- (2) 媽橫路乃 E34B 線的總站，按署方觀察，現時該線巴士服務正常，署方將會轉達委員對該巴士線的意見予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
- (3) 署方會轉達委員對 265M 巴士線的意見予九巴跟進。

第六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5/36號)**

71. 有委員反映元朗劇院外的行人路甚為寬闊，查詢該行人路是否可騎單車，若否，建議於該處豎立不可踏單車的告示牌。

72. 張鑫榮先生表示，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如無明顯需要，在行人路上駕駛單車即屬違法。

73. 陳建峰先生補充，該處附近沒有單車徑網絡，由於行人路均不可踏單車，故此運輸署沒有計劃於個別行人路上豎立不可踏單車的告示牌。

第七項：其他事項

74. 有委員要求日後會議設定合理的午膳時間。

7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